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 號

承 辦 人：郭姿君

電 話：02-7736-5661

電子信箱：tzuchu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 111260501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逾過渡期後是否須重新教育實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7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師資培育法(以下簡稱師培法)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(新制：先考後實)，惟針對師培法 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(107 年 2 月 1 日施行)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，於第 21 條第 1 項訂定過渡條款，得於 6 年內先申請進行教育實習。
- 二、經檢視師培法第 21 條第 1 項條文內涵，若逾過渡期後是否須重新進行教育實習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經審酌師資生於 107 年 2 月 1 日以後所修習之教育實習，皆為師培法修正條文施行後之規定，實質上無差異，爰於短期內要求師資生重複修習教育實習尚無實益。
 - (二)復考量本條項條文內容並未明列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間申請教育實習者，逾過渡時間(113 年 2 月 1 日以後)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，須重新教育實習。

三、綜上，107年2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間依舊制選擇申請教育實習，於113年2月1日以後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，且符合師培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即可取得教師證書，毋須再重新進行教育實習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

副本：